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工 商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1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工作的规定	5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 挂靠 ” 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2
清理甄别“ 挂靠 ” 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1 3
财政部关于印发“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	2 4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	2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	3 7
发布《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通知	4 1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4 5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	5 8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7 1
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性收费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大户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9 1
关于切实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9 5
财政部 统战部 劳动部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关于做好换发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件工作的通知	9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3 5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 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 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1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6 0
国家工商局关于传销企业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经纪人进行清理检查的 通知	1 7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有行政处罚 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	1 7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 答复意见	1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8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	

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9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1 9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的 通知

京工商发(1995 年)30 号

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会计事务登记和监督管理通知》的人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就北京市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登记的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开办从事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定业务的机构，名称应该核定为××会计师事务所（国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请开办会计师事务所，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凭批准文件方可办理注册

登记；

三、申请开办会计事务所，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

1、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3、销售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应使用统一的验资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验资报告书应有验资说明，验资说明应载明以下事项：

1、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投资数额、货币资金是否已存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资金专用帐户中。

2、法人投资者的净资产数额和长期投资数额。

验证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金),应说明企业增(减)注册资本(金)的原因,实有净资产数额,长期投资数额。

六、验资报告书的内容、格式不符合上述申请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提交验资报告书的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不予受理。

七、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应有独立的企业名称,已登记注册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没有使用独立企业名称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原已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各分所或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1995年4月30日前到原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与其法定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设立全资企业,不得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投资。已经注册登记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应在1995年4月30日前到原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向原审批机关作出书面报告。

十、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法定业务，不得指定验资机构。

十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有关的管理制度，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将依法对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本人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和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本《通知》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2、验资报告书参考格式。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检、法、工商部门) 行政性收费、诉讼费(以下统称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严格行政性收费的立项审批工作。公、检、法、工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国家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随文下发(见附件)。面向企业和农民实施的行政性收费，分别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后按法定程序修订；诉讼费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修订。

公、检、法、工商部门设立或变更行政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申请及具体管理办法的制订，统一由本单位财务部门归口负责。

二、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规定。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各项收费、罚款，一律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否则视同非法收费和罚款。收费、罚款票据由执收、执罚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领取。各项行政罚款，要坚决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国家规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要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财政部门委托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也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得使用其他收据。法院、检察院对当事人所處的罚款，比照上述办法执行。要积极推行行政性收费收缴相分离的办法，逐步做到执收、执罚单位填写票据，被收单位或个人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缴款。

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其他罚没财物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工作。各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和上缴渠道，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分别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做到应缴尽缴。按规定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集中的款项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工作。地方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应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属于执收、执罚单位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凡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收入的缴库(含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制度、缴库单分送制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加强催缴和监缴，并建立稽查机制，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具体监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建立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要按月填报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表和罚没收入统计表(有关统计表由财政部门另发)，并于每月终了后7日内将统计表一式五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地方公、检、法、

工商部门执收、执罚收入，涉及解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加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季终了后 20 日内将汇总表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可根据需要将汇总数字分别通报给有关部门。

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业务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业务支出范围、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和有关装备项目及标准，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一核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公、检、法、工商部门的经费申请，在预算核定款额和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总额内，及时审核拨付，不得拖延。在核定预算时，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对编制内人员经费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公、检、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一倍以上的标准安排；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妥善安排解决；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对自筹基本建设支出，要从严控制，在优先保证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予

以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六、加强支出管理。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都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在银行设立统一帐户。各部门的具体执收、执罚单位不得设立帐户，否则视同“小金库”处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对财政部门核拨的经费（包括从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要切实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一律不得支付。不得将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转作单位“小金库”或用于国家规定以外的开支。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如人员、车辆、会议、电话等项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重点管理和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要深化支出管理改革，提高基础设施、信息、设备的综合利用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公、检、法、工商部门对现有收费项目和收

费标准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对清理整顿后的收费项目，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定期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严格依法、依纪处理。凡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处罚；对违法违纪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清产核资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准确掌握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真实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我们研究提出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